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 二、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 一、電影：
  - (一)市區繁榮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
  - (二)市區偏僻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五，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
  - (三)郊區，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一。
-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
-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
-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第十條 臨時舉辦之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十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前項發售票券應自行印製，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

徵娛樂稅字樣，每五天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保證金書表，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付。

娛樂演出結束後，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主管稽徵機關所定期間內將贖餘票券繳銷；逾期未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其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